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曾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倍特建安）因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置凯实业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成都中院）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、成都中院已依法一审判决以及置凯实业提起上诉等情况进行了公告（相关公告详见 2019 年 11 月 2 日、12 月 10 日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截止目前，置凯实业已按一审判决向倍特建安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、利息、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：47,827,657.96 元。至此，双方就《国色天乡住宅四期 1 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》项下的全部工程款、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已经结算清楚并全部了结，双方对此再无争议。基于上述情况，置凯实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省高院）提交了《撤诉申请书》，近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0）川民终 451 号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274,699 元，减半收取计 137,349.50 元，由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（二）鉴于置凯实业已经按照一审判决履行完毕支付义务，倍特建安向成都中院请求解除保全措施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成都中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19）川 01 执保 597 号之一，成都中院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在温江区万春镇天乡路社区二、四、五组，踏水桥社区三组的土地使用权【川（2019）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1223 号】的查封措施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通过本次诉讼，公司回收了欠付的工程款。本案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最终影响以 2020 年报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0）川民终 451 号。
- 2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19）川 01 执保 597 号之一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